

一般社团法人 中日建筑交流协会 章程

第1章 总 则

（名称）

第1条 本法人名称为：一般社团法人 中日建筑交流协会。英文名称为 China-Japan Architectural Exchange Association，简称“CJAA”。

（主要办事处）

第2条 本法人主要办事处设于东京都江东区。

（目的）

第3条 本法人旨在促进中国与日本在建筑及相关城市规划、景观等领域的多方位交流，为两国的建筑技术、设计、文化发展及人才培养做出贡献。为达成此目的，开展以下事业：

1. 策划和运营中日间建筑及相关领域（技术、设计、文化、城市规划、景观）的交流活动。
2. 支持中日专家及企业间（包括建筑、城市规划、景观领域）的交流合作。
3. 收集与发布建筑及相关领域（包括城市规划、景观）的信息。
4. 其他为达成本法人目的所必需的事业。

（公告方法）

第4条 本法人的公告通过电子公告方式发布。

URL: <https://cjaa.jp>

第2章 会 员

（入会）

第5条 赞同本法人目的并申请入会者，成为会员。

2. 欲成为会员者，需提交本法人规定格式的申请，并获得代表理事的批准。

（经费等的承担）

第6条 会员有义务为达成本法人目的而承担所需经费。

2. 会员必须缴纳本法人另行规定的入会费及会费。

（退会）

第7条 会员可随时退会。但需提前一个月以上通知本法人。

（除名）

第8条 若会员出现损害本法人名誉、违反本法人目的之行为、或违反会员义务等正当除名事由时，可根据《一般社团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相关法律》（以下简称“一般法人法”）第49条第2款规定，经属地秘书处与理事决议，对该会员予以除名。

（会员资格丧失）

第9条 会员符合下列任一项时，丧失其资格：

- (1) 退会时。
- (2) 死亡、被宣告失踪，或解散时。
- (3) 拖欠会费达1年以上时。
- (4) 被除名时。
- (5) 经理事会与秘书处全体成员同意时。

第3章 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

（召开）

第10条 定期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于每个事业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召开；临时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于必要时召开。

（召集）

第11条 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由代表理事根据过半数理事的决定召集。

2. 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的召集通知，需于会议召开日期1周前发送给与会成员。

（决议方法）

第12条 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的决议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需由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成员出席，并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表决权通过。

（表决权）

第13条 每位与会成员享有一个表决权。

（主席）

第14条 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的主席由代表理事担任。代表理事遇有障碍时，由该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选举产生主席。

（会议记录）

第15条 关于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议事，应根据法律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并由主席及出席的理事签名或记名盖章。

第4章 负责人

(负责人)

第16条 本法人设置以下负责人：

- (1) 理事 1名以上5名以内
2. 从理事中选定1名作为代表理事。
3. 代表理事代表本法人，全面负责业务。

(选任)

第17条 理事经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决议，从与会成员中选任。但必要时，不妨碍从与会成员以外的人员中选任。

2. 代表理事通过理事互选确定。

(任期)

第18条 理事的任期，至其获选任后2年内结束的事业年度中，最终那个事业年度的定期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闭幕时为止。

2. 补缺选任的理事，其任期为前任理事的剩余任期。

(理事的职务及权限)

第19条 理事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执行其职务。

2. 代表理事代表本法人，全面负责其业务。

(解任)

第20条 负责人出现下列任一事由时，可通过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决议予以解任。此种情况下，必须给予该负责人在决议前陈述意见的机会。

- (1) 被认为因身心障碍无法胜任职务时。
- (2) 存在违反职务义务或其他不适任负责人的行为时。

(报酬等)

第21条 理事的报酬、奖金及其他作为执行职务对价从本法人处获得的财产性利益，由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决议规定。

第5章 会 计

(事业年度)

第22条 本法人的事业年度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每年为一期。

(事业计划及收支预算)

第23条 本法人的事业计划及收支预算，由代表理事于每个事业年度开始前一日

之前制定，并获得最近一次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的批准。变更时亦同。